



LIFANG & PARTNERS
立 方 律 师 事 务 所

LIFANG & PARTNERS

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

NO.24

立方观察

- 医药反腐合规专题（三）医药企业需重视招采信用评价，严防经销商“穿透责任”

监管动向

-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药物发明专利权属案
-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短缺药品价格的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行业动态

- 羚锐制药拟收购银谷制药100%股权
- 博锐生物与优时比达成战略合作
- 绿叶制药小细胞肺癌创新药赞必佳®（注射用芦比替定）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
- 益普生罕见病治疗药物奥德昔巴特胶囊在华获批
- 映恩生物与GSK达成独家授权协议，共同推进新型抗体偶联药物（DB-1324）研发
-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首次发现一系列与肠道炎症相关的肠道微生物标志物
- 和黄医药与信达生物宣布爱优特®(呋喹替尼)联合达伯舒®(信迪利单抗注射液)获中国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晚期子宫内膜癌
- 复宏汉霖H药 汉斯状®获批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新适应症
- 默沙东注射用亚胺西瑞在华获批
- 全国首个跨国药企生物制剂原料药项目落地北京亦庄
- 云南白药拟与中银证券子公司共同设立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基金
- 辉瑞与华润医药商业达成战略合作

立方观察

医药反腐合规专题（三）

医药企业需重视招采信用评价，严防经销商“穿透责任”

作者：胡俊

2023年11月24日，湖北省药械集采平台发布了一则重要公告，披露某A股上市企业——上海XXX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公司”）领取关于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行为等级评定结果的告知函。据报道，K公司后续回应称“公司出现在湖北药械集采平台的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行为等级评定结果告知函中，是因为经销商自作主张的不合规行为导致，与公司的经营策略无关，公司管理层已协商讨论认定不会对公司招标和销售产生不良影响，且公司已经停止与涉事经销商的合作关系”¹。这一公告的发布和K公司的回应，再次将医药行业的反腐合规问题推向了风口浪尖，尤其K公司因经销商的商业贿赂行为而遭受招采失信的连带责任，引发了业界广泛关注。此类事件并非个例，近年来，多地药品与医疗器械生产厂商（以下简称“医药企业”）因经销商违规行为而遭受信用损失，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招标和销售。因此，医药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招采信用评价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经销商的“穿透责任”。

一、医药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要点

1. 出台背景与相关法律规定

医药领域的回扣、垄断控销等行为长期存在，导致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医疗费用快速增长，医保基金流失严重。为应对这一严峻形势，国家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8月发布了《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正式确立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基本框架。

随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发布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进一步细化了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规则。此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推动实施该制度，以加强医药行业的合规监管。

2023年1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再次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指出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在营造公平公正医药采购交易环境、推动医药企业诚信经营等方面发挥了

1. 来源：<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9034953976601992&wfr=spider&for=pc>，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12月5日。

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向生产企业穿透不到位、失信处置不及时等问题。为此，要求从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向生产企业穿透、加大信息披露力度、拓展评定结果应用等方面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制度落实。

2. 制度核心要点

医药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主要包括主动承诺、信息采集、信用评级、分级处置、信用修复等核心内容。

主动承诺：医药企业在参加药品或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时，需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建立合规审查制度，杜绝失信行为，并规范员工或委托代理企业的销售行为。这一承诺是医药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基础。

信息采集：省级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医药企业的失信信息。这些信息来源于医药企业的主动报告和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的采集。医药企业应主动及时向失信行为发生地的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报告失信信息。

信用评级：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信用评级每季度动态更新，以确保评价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分级处置：根据信用评级结果，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对于失信等级为“一般”的企业，给予书面提醒告诫；对于“中等”等级的企业，除提醒告诫外，还会在平台信息中标注信用评级结果，并在医疗机构下单时提示失信风险；对于“严重”等级的企业，将限制或中止其涉案药品或医用耗材的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对于“特别严重”等级的企业，将限制或中止其全部药品或医用耗材的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披露评级结果和相关信息。

信用修复：医药企业被认定失信等级后，可以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分为自动修复和主动修复两种。自动修复是指失信行为时间超过3年后，失信信息不再作为信用评级的依据。主动修复则包括终止失信行为、对涉案员工或委托代理企业采取规范措施、公开发布致歉声明、提交合规整改报告等。

二、经销商“穿透责任”及其对医药企业的影响

经销商作为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桥梁，其行为直接关系到医药企业的信用和市场竞争力。然而，一些经销商为了获取更多的销售机会和利润，不惜采取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另一方面，一些医药企业则试图利用经销商作为间接实施某些违规行为的“工具”，以达到隔离合规风险的目的。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医疗机构的利益，也严重破坏了医药行业的公平竞争秩序。

根据《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医药企业需承诺对于其员工或委托代理企业实施的失信行为承担相应失信违约责任。这意味着，如果经销商实施商业贿赂等失信行为并使医药企业获益，其责任很可能将穿透至医药企业，使其承担连带风险。

为了将评级处置加强向生产企业穿透，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于2023年11月17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压实药品耗材生产企业公平合法诚信经营、维护正常**

价格秩序的第一责任，对案源已明确具体产品的评级处置，必须穿透到该产品的生产企业；对案源未明确具体产品的，应通过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的举证追溯至具体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仅对配送企业进行处置，无法穿透至生产企业，以及按规定不纳入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案源，处置意见需经省级医疗保障局复核同意后办结。由此可见，监管机构日益重视医药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并且试图通过加强精准打击和源头追溯，强化复核和监督机制，以确保处置意见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实现医药购销领域全链条的信用评价与追责。

K公司因经销商的商业贿赂行为而遭受招采失信的连带责任，不仅影响了K公司的招标和销售，也损害了其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K公司虽然及时中止了与涉事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并声称该事件与公司的经营策略无关，但已经无法挽回因失信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类似的事件在医药行业并不罕见。一些医药企业因经销商的违规行为而遭受信用损失，被限制或中止产品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这些措施不仅限制了医药企业的市场拓展能力，也降低了其市场竞争力。因此，医药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经销商的合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违规行为带来的合规风险。

三、医药企业如何防范经销商“穿透责任”

为了有效防范经销商的“穿透责任”，笔者建议医药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经销商合规管理：

1. 加强对经销商的尽职调查

在与经销商合作前，医药企业应对其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这包括对经销商的主体审查、关联关系调查以及反贿赂合规内控机制等方面的审查。通过尽职调查，医药企业可以了解经销商的合规内控情况、财税状况、信用记录、处罚情况等信息，从而评估其合规风险和合作潜力。

2. 要求经销商建立合规内控制度

医药购销领域的合规制度是构建系统化反腐败治理的关键。医药企业在做好自身合规内控制度的同时，应当要求经销商建立与自身合规要求相适应的合规内控制度。这包括营销推广合规制度、财务合规制度、销售合规制度等，以确保双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 加强协议约束和赔偿责任

医药企业应与经销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反垄断等协议，或在业务协议中包含反腐败、合规承诺等条款。这些协议和条款应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和赔偿机制。一旦发生违规行为，医药企业可以依据协议追究经销商的责任，启动解约以及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加强培训和合规宣传

医药企业应通过内部培训、专家讲座、专题研讨等方式，加强员工和经销商的合规意识。培训内容可以包括法律法规、合规政策、案例分析等，以提高员工和经销商对合规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同时，医药企业还可以通过合规宣传册和海报、经销商合规政策工具包、经销商合规手册等方式，向经销商传递合规理念和要求，引导其建立合规内控机制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合规政策。

5. 加强调查审计和合规监督

在与经销商的合作过程中，医药企业应保留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合规审计的权利。通过调查审计，医药企业可以了解经销商的合规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同时，医药企业还应建立合规监督机制，对经销商的合规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管理。这包括定期审查经销商的合规报告、开展现场检查等方式，以确保经销商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合规政策。

6. 留存合规痕迹和证据

在合规管理中，医药企业应注重留存合规痕迹和证据。这包括与经销商的沟通记录、合同文件、审计报告等。这些痕迹和证据可以作为医药企业在面临监管问询或者调查时“自证清白”的有利证明，有助于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结论

随着医药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不断完善，医药企业必须高度重视经销商合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经销商的“穿透责任”。通过加强对经销商的尽职调查、要求建立合规内控制度、加强协议约束和赔偿责任、加强培训和合规宣传、加强调查审计和合规监督以及留存合规痕迹和证据等措施，医药企业可以构建全面的经销商合规监管体系，降低因经销商违规行为带来的风险，从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相关阅读

- [医药反腐合规专题（二）医药企业赞助、资助和捐赠项目中的商业贿赂合规风险及其管控要点](#)
- [医药反腐合规专题（一）医药企业如何有效管控“讲课费”合规风险](#)



胡俊

立方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

junhu@lifanglaw.com

胡俊律师曾在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领先的律师事务所拥有超过十八年的工作经验，曾担任瑞士诺华公司（Novartis）的法律顾问、美国美敦力公司（Medtronic）的高级法律顾问、英国利洁时公司（Reckitt）的高级法律顾问和美国辉瑞公司（Pfizer）的合规总监。胡俊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合规、知识产权、公司商事和诉讼仲裁。

监管动向

2024.12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药物发明专利权属案

202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深圳市臻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市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某公司）、一审第三人胡某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

该案核心争议在于名称为“一种mRNA（信使核糖核酸）剂型的骨关节炎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发明专利权的归属。原告臻某公司认为涉案专利属于胡某在臻某公司的职务发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涉案专利归其所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臻某公司的诉讼请求。臻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了本案的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双方还有其他两起关联诉讼案件：一起是臻某公司诉瑞某公司、胡某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目前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审理中；另一起是臻某公司的投资人诉胡某合同纠纷案，目前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申请再审进行审查中。

合议庭在查明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当庭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全面和解，一揽子解决了包括本案在内的三起诉讼。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

《指导原则》指出，到2025年底，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项目互认，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200项。到2027年底，各省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300项；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内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数超过200项。到2030年，全国互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果互通共享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常见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

[来源：医政司](#)

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短缺药品价格的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短缺药品价格的风险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操作指引》共分为总则、价格风险防范、价格风险发现、价格风险应对、优化服务管理、附则六部分共31条。主要思路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1. 明确适用范围，强调保供优先；2. 坚持市场定价，优化直接挂网；3. 预防处置结合，分类管理风险；4. 压实首涨负责，加强协同联动。

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近日，为规范医药代表从业行为，有序合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国家药监局牵头组织对《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经征求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六部门意见，形成《医药代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

近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公告：为贯彻落实《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推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编制工作，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工作思路，国家医保局组织编制了《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参考2023年版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将现行放射检查类价格项目映射整合为26项，供各省医保局参考，结合实际做好对接落实，制定全省统一的价格基准，由具有价格管理权限的统筹地区对照全省价格基准，上下浮动确定实际执行的价格水平。

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发布《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近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实施《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指导原则》是在已发布的《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和《人源性干细胞及其衍生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基础上编撰，同时参考《创新药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相关内容，主要对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药理学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内容及评价标准予以具体阐述。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行业动态

2024.12

羚锐制药拟收购银谷制药100%股权

2024年12月4日羚锐制药公告称，公司与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文军签订收购意向书，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据初步评估，银谷制药综合估值暂定为不超过7.82亿元。银谷制药其他股东已向银谷集团授权，同意银谷集团代表其对外洽谈股权转让事宜。

[来源：上海证券报](#)

博锐生物与优时比达成战略合作

近日，优时比中国与浙江博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就比奇珠单抗（商品名：倍捷乐®）在中国市场的商业推广签署合作协议。比奇珠单抗已于2024年7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于治疗常规疗法效果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AS）成人患者，并于9月获批用于治疗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nr-axSpA）成人患者。

[来源：博锐Bioray](#)

绿叶制药小细胞肺癌创新药赞必佳®（注射用芦比替定）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批准

近日，绿叶制药集团宣布，创新药注射用芦比替定（赞必佳®, Zepzelca®）作为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品种，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适用于治疗含铂化疗中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转移性小细胞肺癌（SCLC）成人患者。

赞必佳®是一种选择性的致癌基因转录抑制剂，在抑制肿瘤基因转录、导致肿瘤细胞凋亡的同时，还可调节肿瘤微环境，进一步发挥抗肿瘤作用。该产品于2020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附条件批准。

[来源：绿叶制药](#)

益普生罕见病治疗药物奥德昔巴特胶囊在华获批

2024年12月4日，益普生宣布BYLVAY, Odevixibat capsules（中文：蓓尔唯，奥德昔巴特胶囊）于12月1日经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用于治疗≥6月龄的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PFIC）患者的瘙痒。此前，在先行先试政策下，奥德昔巴特在海南博鳌乐城医疗特区先行落地。

奥德昔巴特是全球治疗进行性家族性肝内胆汁淤积症的靶向药，2021年经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可用于治疗6个月及以上的PFIC患者。

来源：[益普生Ipsen](#)

映恩生物与GSK达成独家授权协议，共同推进新型抗体偶联药物（DB-1324）研发

2024年12月4日，Duality Biologics（映恩生物）宣布与全球生物医药公司葛兰素史克（GSK）已就一项潜在同类最佳ADC药物（DB-1324）达成独家授权协议。根据协议，GSK将获得全球（不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的独家授权，以推进该ADC药物的研发与商业化进程。

根据协议条款，GSK将预先支付3,000万美元预付款及其他行权前里程碑付款以获得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除外）推进DB-1324研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授权许可。如果GSK行使许可权，映恩生物将收取行权费以及后续在开发、法规注册和商业化不同阶段的里程碑付款，最高可达9.75亿美元。商业化成功后，GSK将对全球净销售额（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除外）支付不同比例的分级特许权使用费，并从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和澳门地区的净销售额中获得特许权使用费。

来源：[映恩生物](#)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首次发现一系列与肠道炎症相关的肠道微生物标志物

近日，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医学院首次发现一系列与肠道炎症相关的肠道微生物标志物，有效区分常见的慢性肠道疾病包括功能性消化道疾病及炎症性肠病，可望减轻大肠镜诊断服务的压力。研究团队利用近6,000个来自不同种族及地域的粪便样本结集的肠道微生物群进行宏基因组学分析，锁定一系列独特的肠道菌种，继而利用ddPCR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发明了全球首套非入侵性炎症性肠病诊断工具。研究成果最近于顶尖国际期刊《自然医学》发表。

来源：[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

和黄医药与信达生物宣布爱优特®(呋喹替尼) 联合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获中国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晚期子宫内膜癌

2024年12月3日，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HUTCHMED）和Innovent Biologics, Inc.（信达生物）

联合宣布爱优特®（ELUNATE®, 呋喹替尼/ fruquintinib）与达伯舒®（TYVYT®,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sintilimab injection）联合疗法用于治疗既往系统性抗肿瘤治疗后失败且不适合进行根治性手术治疗或根治性放疗的晚期错配修复完整（pMMR）的子宫内膜癌患者的新药上市申请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此前，该联合疗法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纳入优先评审及突破性治疗品种。

[来源：HUTCHMED](#)

复宏汉霖H药 汉斯状®获批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新适应症

2024年12月3日，复宏汉霖宣布，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H药 汉斯状®（通用名：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联合培美曲塞和卡铂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NSCLC）的一线治疗。这是H药在中国获批的第五项适应症，也是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sq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后，该产品在肺癌领域获批的第三项适应症。

[来源：复宏汉霖](#)

默沙东注射用亚胺西瑞在华获批

2024年12月3日，默沙东宣布其新型碳青霉烯/酶抑制剂复合制剂——注射用亚胺西瑞已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用于治疗18岁及以上患者由敏感革兰阴性菌引起的下列感染：医院获得性细菌性肺炎和呼吸机相关性细菌性肺炎（HABP/VABP）；治疗药物选择有限或无替代治疗的复杂性尿路感染（cUTI）（包括肾盂肾炎）；治疗药物选择有限或无替代治疗的复杂性腹腔内感染（cIAI）。

[来源：默沙东中国](#)

全国首个跨国药企生物制剂原料药项目落地北京亦庄

2024年12月2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赛诺菲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赛诺菲将投资约10亿欧元，在北京亦庄新建胰岛素生产基地，提升胰岛素本地“端到端”生产制造能力，重点服务本土糖尿病患者的胰岛素用药需求。这将是赛诺菲在华第四个生产供应基地，并创造了公司在华最大单笔投资纪录。

据悉，此次新设立的胰岛素生产基地是跨国药企首次在国内布局生物制剂原料药生产，建成后主要生产胰岛素生物制剂活性物质，为赛诺菲北京工厂现有胰岛素制剂产品供给生物原料。

[来源：北京亦庄](#)

云南白药拟与中银证券子公司共同设立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基金

2024年11月29日云南白药发布公告称，拟出资50亿元与中银证券旗下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基金，该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70亿元。

据介绍，该基金名称暂定为云南省中医药大健康创新基金，由中银国际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将以“直投+子基金”的模式围绕中医药产业进行布局，重点关注云南省中医药产业链企业，同时覆盖全国范围内中医药大健康与生物医药领域的各类企业。

[来源：中国证券报](#)

辉瑞与华润医药商业达成战略合作

2024年11月26日，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针对肺癌与乳腺癌的四种优质的成熟药物—阿诺新®（AROMASIN®）、爱博新®（IBRANCE®）、法玛新®（Pharmorubicin RD®）、赛可瑞®（XALKORI®）的商业化运营，拓展患者可及性。

[来源：辉瑞制药](#)

专业团队



吴立

合伙人

liwu@lifanglaw.com



郑曦林

合伙人

xilinzheng@lifanglaw.com



王颖

合伙人

yingwang@lifanglaw.com



杨剑

合伙人

jianyang@lifanglaw.com



吴润芝

合伙人

runzhiwu@lifanglaw.com



王蕊

高级顾问

ruiwang@lifanglaw.com



胡俊

高级顾问

junhu@lifanglaw.com

立方律师事务所编写本刊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Subscribe to our WeChat community

北京 | 上海 | 武汉 | 广州 | 深圳 | 海口 | 首尔



www.lifanglaw.com



Email: info@lifanglaw.com



Tel: +86 10 64096099



Fax: +86 10 64096260/64096261